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艾斯」族群政治基本概念架構之比較探討

Milton J. Esman's Ethnicpolitical Analysis a Basic Analytical Framework

doi:10.30390/ISC.199907_38(7).0005

問題與研究, 38(7), 1999

Issues & Studies, 38(7), 1999

作者/Author：吳祖田(Joseph Tsu-Tien Wu)

頁數/Page：91-10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7_38\(7\).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7_38(7).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艾斯門」族群政治基本概念 架構之比較探討

吳 祖 田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摘 要

資深政治學者艾斯門 (Milton J. Esman) 於歷年來發表若干篇關於族群政治的論文後，於一九九四年出版族群政治 (*Ethnic Politics*)。他在書中提出一個研究族群政治的基本概念架構。艾斯門首先界定「族群歸屬」、「族群社群」、「族群認同」、「族群團結」、「族群政治運動」、「族群民族」及「民族主義」等基本概念。繼而他又提出「族群動員」和「衝突管理」兩個相關的過程。艾斯門所提出的基本概念架構，應可視為族群政治研究的一個里程碑，其後的發展是這個基本概念架構的細緻化。艾斯門以政治學的觀點提出對族群衝突原因的解釋。他介紹了若干分析假說，也提出一些規劃衝突管理策略的實際原則。艾斯門注重事實的主、客觀條件和概念間的邏輯關係，是一位在論述中不忘邏輯與科學力法的嚴謹學者。他對族群政治研究範圍的貢獻，可望增進這個研究範圍的科學性與體系化。

關鍵詞：艾斯門、族群、族群歸屬、政治、族群政治、概念、分析、架構、
概念架構、分析架構

* * *

壹、前 言

族群衝突在一九九〇年代並未減少。在臺灣的「省籍」課題亦是「族群」課題的一種形式。族群關係和族群政治的研究，近年來在國內、外都受到研究者重視，但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成為較多人普遍使用的分析架構。為了族群關係和族群政治研究的系統化和繼續有系統地累積，本文繼評介葛爾 (Ted Robert Gurr) 的「社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 (Model of Communal Mobilization for Political Action) ①後，擬介紹

註① 請參見：吳祖田，「評介葛爾的「社群團體政治行動動員模型」」，問題與研究，第33卷第2期（民國83年2月），頁85~97。



艾斯門 (Milton J. Esman) 於一九九四年提出的一個族群政治研究的基本概念架構。^②

艾斯門在發表族群政治一書前，曾有若干相關論文發表。^③這些論文檢視族群政治與經濟力量、族群衝突的政治和心理因素，以及經濟表現與族群衝突等課題。

過去曾有美國政治學者若茨希而德 (Joseph Rothschild) 與葛爾等先後提出族群政治的分析架構，^④以利於對族群政治進行有系統的分析研究。國內亦有例如吳乃德^⑤、施正鋒^⑥等政治學者的努力。在過去曾經介紹葛爾的「社群團體政治行動動員模型」之後，本文將再進一步介紹艾斯門於一九九四年提出的族群政治基本概念架構，希望增進析論和解釋族群政治的參考與分析架構。為達成此項目的，文中將少量引述其他論者作為比較之用。

貳、界 說

「族群政治 (ethnic politics)」是關於特定團體的政治研究。團體基本上分為「社群團體 (communal groups)」和「結社團體 (associational groups)」。^⑦

英國政治學者布隆岱兒 (Jean Blondel) 指稱，傾向於表現出一種關係模式 (a pattern of relationships) 的團體為「社群的」團體。相對地，擁有特定目的或一組目的的團體，則稱為「結社的」團體。依照這種區分的原則，「社群團體」的成員是由關係本身 (the relationship itself) 而連繫到一起的。這種團體是一個網絡；其有所具體成就並不一定是這種團體所進行的活動所追求的一部分，也不是成員們連繫在一起的原因。從合法性或支持的觀點來說，「社群團體」的成員們在相信連繫他們的「連結 (bond)」存在的情況下，他們就支持該團體以及視該團體為具有合法性 (legitimacy)。家庭或宗教團體就是在這種基礎之上具有它們的合法性。相對地，「結社團體」是否具有合法性及獲得支持，則是視該團體的是否能夠達成某種結果，或者至少是在從事於與該團體的宗旨有關的活動而定。由於這些支持性質的不同，提示了「社

註② Milton J. Esman, *Ethnic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6~48.

註③ Milton J. Esman, "Ethnic Politics and Economic Power,"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19, No. 4 (July 1987), pp. 395~418; "Chapter 3: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Ethnic Conflict," and "Chapter 26: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thnic Conflict" in Joseph V. Montville, ed., *Conflict and Peacemaking in Multiethnic Societies*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1991), pp. 53~64, 477~490.

註④ 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81); Ted Robert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s*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3); 亦請參閱吳祖田，前引文，頁 85, 90, 194。

註⑤ 吳乃德，「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臺灣族群政治理論的初探」，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智庫叢書 38 (台北縣：業強出版社，民國 82 年)，頁 27~51。

註⑥ 施正鋒，「少數族群與國家——概念架構的探索與建構」，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 (台北市：前衛出版社，民國 87 年)，頁 1~37。

註⑦ Jean Blondel,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 Introduction*, 2nd ed. (Hertfordshire: Prentice Hall/Harvester Wheatsheaf, 1995), pp. 99~101; Andrew Heywoo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97), pp. 252~255.



群團體」行動的範圍要大於「結社團體」。^⑧布隆岱兒指稱，族群政治的基本分析單元「族群團體」為一種「社群團體」，而且是一種「習慣性的社群團體（customary communal group）」。^⑨其他的「社群團體」有語言、宗教以及文化等「社群團體」。「習慣性的社群團體」對應著一些人類最古老的關係。其他的「習慣性的社群團體」有部落及區域團體。^⑩

美國社會學者貝兒（Daniel Bell）則指出，「社群的連繫（communal ties）」有種族、膚色、語言以及族群籍屬等四種。^⑪

美國政治學者韓廷騰（Samuel P. Huntington）與聶兒森（Joan M. Nelson）曾經討論發展中國家政治參與的階級、社群團體、鄰里、政黨以及派系等常見的團體基礎。其中的社群團體是指屬於相同種族、宗教、語言或族群籍屬的一些個人。^⑫

「族群團體」基本上是一種社群團體，但在族群覺醒或被動員後可能結社成為族群黨派等結社團體。社群團體的成員是以出身而非以加入為基礎，例如家庭、部落、階級和族群團體。^⑬對美國政治學者恩婁（Cynthia H. Enloe）而言，「族群團體」是一個集合名詞。依據認同來源的不同，「族群團體」可以分為部落（tribal）、國籍（nationality）與種族（racial）等三種族群團體。^⑭

楊格（Crawford Young）則討論了「族群結社（ethnic associations）」。^⑮楊格使用這個詞彙時，指出並強調了「族群團體」的結社性質。

布瑞斯（Paul R. Brass）指出，可藉由客觀的屬性（objective attributes）、主觀的感受（subjective feelings）以及行為（behavior）等三個方面來界定「族群團體」。客觀的界說假設，雖然沒有特定的屬性同等適用於所有的族群類別，一定有某種分辨族群類別的文化特徵，明顯地分辨兩個不同的人群，這可能是語言、地域、宗教、膚色、飲食、衣著等，或其中的任何若干個特徵。^⑯

布瑞斯給予「族群團體」的兩個界說，其一為客觀的「族群類別」（ethnic category）的界說，其二為主觀的「族群社群」（ethnic communities）的界說。^⑰

「族群類別」一詞，是一個客觀、無價值意涵的界說，在原則上意指世界上的人群

註⑧ Jean Blondel, *Comparing Political Systems* (New York: Praeger, 1972), pp. 69~70.

註⑨ *Ibid.*, p. 74.

註⑩ Daniel Bell, "Chapter 5: Ethnicity and Social Change," in Nathan Glazer and Daniel P. Moynihan,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155~157.

註⑪ Samuel P. Huntington and Joan M. Nels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 55, 59~60, 85~92.

註⑫ Heywood, *politics*, p. 253.

註⑬ Cynthia H. Enloe, *Ethnic Conflict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3), pp. 23~25.

註⑭ Crawford Young,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Pluralism* (Madison, Wisconsi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6), pp. 98~101.

註⑮ Paul R. Brass,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1991), p. 18.

註⑯ *Ibid.*, p. 17.



或特定社會的人群，在任何時間都可以區分為藉由文化特徵和象徵符號辨別的類別。^⑭

結社團體則是一群人為追求共同特定目標而結合。其特徵為自願加入和具有共同的利益、期望或態度。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為最明顯的例子。^⑮

「族群政治」是同時牽涉到社會學和政治學等兩個學科的一個科際的研究範圍，因為「族群關係」研究基本上是社會學的一個研究範圍，而「族群政治」的政治層面，則是政治學所關切的部分。再者，族群政治研究與民族主義研究是相關的，^⑯但並不是相同的範圍。

在政治學的觀點下，「族群團體 (ethnic group)」被視為一個政治利益團體 (political interest group)。政治學關切「族群團體」由「社群團體 (communal group)」政治化成為一個「結社團體 (associational group)」的原因、過程，和族群團體成為政治利益團體之後的投票以及政治結社等政治表現。政治學關切族群團體政治訴求的內容及表達方式。最後，政治學也關切國家或政府如何對待族群團體的要求。

在另一方面，在有族群問題的國家中，國家的族群組成情形、是否受到非主導族群團體的挑戰，以及國家對非執政族群團體的政治行為及政策等，也是族群政治研究所關切的。

族群政治是族群差異的政治化。首先要論述族群差異的發生，才能再進而探討族群差異的政治化。但因族群差異的發生是一個社會學的問題，故在本文中只能簡要論述；而側重於族群間關係的政治表現形式，以及國家對族群團體政治行為及政策的論述。

族群認同的產生有「原生說 (primordialism)」和「工具說 (instrumentalism)」兩種論說法。原生說論說族群有原生的和客觀的特徵，使族群之間分化。工具說則論說族群是後天地受到主觀動員才分化產生。實則族群本有共同的客觀特徵，但在現實社會中可能只是消極存在的。而當具有共同族群特徵的一群人，意識到他們因其共同特徵而受到特殊的待遇，或強調其共同特徵可以取得特殊利益時，積極的族群意識便顯現出來。

艾斯門首先界定若干關鍵概念：一、「族群歸屬 (ethnicity)」是被環境中的威脅和機會所塑造的。^⑰族群歸屬這個集體認同，是同時受到一群人的自我界定和外人加諸的限制所形塑。^⑱

二、「族群社群」是藉由繼承的文化、種族特徵、信仰體系 (宗教) 或民族感情而結合的一群人。對於一個族群社群的歸屬，通常是個與生俱來的身分歸屬性的 (ascriptive) 現象，一個個人在其中誕生的關係。^⑲艾斯門使用「族群社群」概念為分析單位的好處是，它讓我們不忘族群團體在未動員前，基本上原僅為一種類似家庭單位的社群團體。社群團體為一認同的標誌，本身原無政治意義。其政治意義來自於該團體主

註^⑭ *Ibid.*, p. 62.

註^⑮ Heywood, *politics*, pp. 253~254.

註^⑯ 請參見：中華民國民族主義學會第二屆學術討論會，民族主義基本概念的解釋 (二)，「族群民族主義」條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無頁碼。

註^⑰ Esman, *Ethnic Politics*, pp. 14, 16.

註^⑱ *Ibid.*, p. 13.

註^⑲ *Ibid.*, p. 26.



觀的族群認同和有目標的政治動員後方始發生。葛爾並未明白釐清「族群團體」與「社群團體」之間的關係，就此而言，艾斯門使用「族群團體」一詞較葛爾嚴謹清楚。

三、「族群認同」是個人對其歸屬一個族群社群所主張的一組意念，其中包括在渠等相關環境中將這些個人與該集體連繫在一起，以及與其他集體有所辨別的特徵。族群認同是一個心理上的建構，能引起強力的情緒反應，通常表達強力的連續性因素，但又可隨威脅和機會的改變而變動其內涵。^⑳

四、「族群團結 (ethnic solidarity)」似為艾斯門所特別注重的概念，在其「族群衝突中的政治與心理因素」^㉑文中已見其討論。族群團結係指個人對其社群的義務和責任。團結是由社會化所建立和維持，並受到社會控制、經濟誘因和外在壓力而加強。^㉒族群團結現象是一個無所不在的既有事實，其所展現出的各種現象應予審慎檢視和分析，使其得以為人充分理解，並更恰當地受到公共政策的管理。^㉓族群認同與團結藉由對共同利益與命運的看法，辨別出不同的團體，造成被視為決定個人的安全與前途以及族群集合體的競爭地位和機會的「我們與他們」、「內人與外人」等連繫。^㉔

五、「族群政治運動」代表從族群社群到成為政治競爭者的轉變，成為對抗族群敵人，或將族群利益傳送到國家議程上的政治競爭者。^㉕

六、「族群民族 (ethnic nation)」係指已政治化的族群社群，其代言人要求以實質的自主或完全的獨立的方式，控制他們所界定為屬於他們的本土。^㉖這是個一直出現在「族群政治」研究文獻中的概念，^㉗葛爾亦不例外，十分值得研究者去清楚辨明的概念。葛爾將「族群民族主義者」界定為在地域上集中的，在歷史上曾經自主，並且在過去五十年中曾經追求分離的相當大數量的人群。^㉘

七、「民族主義」是主張一群人的特殊性，以及他們在本土自治權利的意識形態。民族主義作為族群團結的表現，傾向於誇耀一群人的歷史、成就和期望；宣揚對該社群、其制度和象徵的忠誠，以及警告外來的威脅。^㉙

葛爾曾於一九九三年提出一個相當繁複的「族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㉚葛爾所提出的分析架構，是以「不滿」、「動員」，和「行動」等三個概念為核心概念。艾

註^㉑ *Ibid.*, pp. 9~16, 27.

註^㉒ Esman,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Ethnic Conflict," pp. 56~57.

註^㉓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27.

註^㉔ *Ibid.*, p. 9.

註^㉕ Esman,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in Ethnic Conflict," pp. 56~57.

註^㉖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27.

註^㉗ *Ibid.*, pp. 27~28.

註^㉘ 例如：Walker Connor, *Ethnonationalism: The Quest for Understanding*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34.

註^㉙ Ted Robert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A Global Analysis of Communal Mobilization and Conflict since 1945,"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4, No. 2 (April 1993), pp. 165~166; Ted Robert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s*, pp. 18~20.

註^㉚ Esman, *Ethnic Politics*, pp. 4, 5, 28.

註^㉛ 吳祖田，前引文，頁90~94。



斯門則於一九九四年提出族群政治研究的一個要言不繁的基本概念架構。^④艾斯門提出「族群動員 (ethnic mobilization)」和「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兩個相關的過程。這兩個過程是了解和解釋族群政治的關鍵。^⑤族群動員是族群政治的基本過程。未經族群政治動員的族群團體不成爲族群政治的研究對象。衝突管理是國家當局對已政治動員的族群社群的對應。兩個過程的持續互動便形成基本的族群政治體系。

參、族群動員

艾斯門曾經指出，政治動員的概念是當代族群衝突分析的一個出發點。^⑥「族群動員」是「族群社群 (ethnic communities)」因其集體利益和期望而政治化的過程。^⑦葛爾指出：「政治動員」是指社群團體爲了追求團體利益，以及決定從事聯合行動所進行的組織行爲。^⑧族群團體的動員本身就是一種行動和行爲。動員幾乎在所有的族群政治文獻中都是占著關鍵性的重要地位。但是動員是不易觀察的。我們只能夠觀察主張代表某族群團體的人物的發言內容，以觀察動員的過程。觀察已經在某種程度以上公開存在，並發表主張的集體組織的事實，而觀察到動員的結果。

葛爾的「社群政治行動動員模型」的最基本的理論假設是：社群團體的抗議與叛亂，是受到對於團體地位的深植人心的不滿，以及團體領袖和政治人物所規劃而提出的，由情境所決定的 (situationally determined)，對政治利益的追求等兩方面的因素所聯合推動的。^⑨

一旦發生動員以後，族群運動受到「政治機會結構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領導、意識形態、組織、目標、資源以及策略和手段七個關鍵因素的維持和推進。^⑩

一、「政治機會結構」建立族群運動、形成其策略和手段，甚至於其意識形態和目標的環境。政治機會結構提供誘因、限制、受到允許的範圍、潛力、和風險等族群運動人士所需的資訊，並且影響族群成員的期望。^⑪機會結構有下列兩方面的意義：(一)容許或限制族群運動及其旗下組織的動員、宣傳以及提出主張的能力的各種規則和實踐；(二)政治當局視族群運動主張爲合法而可能包容的程度。^⑫政治機會的概念注意到影響社群決策制訂的諸因素，所以在分析上是有用的。葛爾則提出內部的機會因素，有共同不滿的程度、團體認同的重要性和成員之間的網絡：這些是領導者建立政治運動的元件 (elements)。國家的性質及其資源、以及一個團體是否有在其他國家的相

註④ Esman, *Ethnic Politics*, pp. 24, 28~45.

註⑤ *Ibid.*

註⑥ Esman,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Ethnic Conflict," p. 53.

註⑦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28.

註⑧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 169.

註⑨ Gurr, "Why Minorities Rebel," pp. 166~167;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p. 123~124.

註⑩ Esman, *Ethnic Politics*, pp. 31~40.

註⑪ *Ibid.*, p. 31.

註⑫ *Ibid.*, pp. 31~32.



同團體等、在團體外的較大的結構性因素，也形塑著團體的機會。更立即的因素，則有國家權力和政策的改變、吸引政治盟友的前景，以及是否有國際上的政治和物資支援等團體政治環境的改變。這些立即的因素影響政治事件的時機、主張的種類、以及特定戰術的選擇。^④機會結構對策略和手段的影響大於對目標的影響。^④

二、艾斯門對「領導」的討論，其實是對組成份子的討論，那包括領導者、活躍份子、成員和同情者四種組成份子。

三、每個族群運動都造成一個藉由界定集體的認同和提出高層次價值等便利動員的「意識形態」。^⑤「意識形態」(一)界定集體認同和成員標準，強調他們的共同資產、主張、委屈和期望；(二)解釋運動的需要，它所進行的努力，以及參與的成本；(三)預想使得動員和努力值得進行的最終成功和目標。^⑥

政治學者布朗 (David Brown) 直接就將「族群意識」界定為一種意識形態，一個關鍵性地受到國家特徵所影響的心理的和政治的意識形態，是一種個人用來解決由他們所處的權力結構之中所產生出來的不安全的一種意識形態。^⑦由於族群意識如此亦被視為一種意識形態，它因而或可和民族主義一樣地做為政治思想研究的課題。

四、「組織」。葛爾亦指出，集體利益的形成和表達必須要有政治組織。^⑧

五、艾斯門將已動員的族群社群的政治目標分為霸權 (hegemony)、自主 (autonomy)、和納入 (inclusion) 等三種。^⑨艾斯門假設族群運動追求的終極「目標」為「霸權」，即維持或取得對國家的控制；「自主」，即國家中分離而導致國界的變更或者領土或機關的自主管理；或者是以非歧視性的或更好的條件「公平的納入」政治體、社會和經濟體。^⑩

六、族群政治運動採取的策略必然與其在其社群內、外所能動員的「資源」有關連。一個族群政治運動的相對經濟地位、是否相對多數、是否參與或控制國家機制等都是它的資源。

七、「策略和手段」反映一個族群運動如何運用其所控有的資源。策略的選擇受到族群運動內部團結、擁有資源的程度，以及機會結構的影響。^⑪不滿的社群團體在原則上擁有賀爾希門 (Albert O. Hirschman) 所稱的出走 (exit)、表達 (voice) 以及效忠 (loyalty) 等三種選擇。^⑫對少數團體而言，「出走」就是尋求更大的自主。

註③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130.

註④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247.

註⑤ *Ibid.*, p. 245.

註⑥ *Ibid.*, p. 34.

註⑦ David Brown, *The States and Ethnic Politics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1994), pp. I, 1.

註⑧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68.

註⑨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220.

註⑩ *Ibid.*, p. 37.

註⑪ *Ibid.*, p. 247.

註⑫ 關於賀爾希門原來提出的出走、表達與效忠等概念，請參閱：Albert O. Hirschman,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表達」就是進行抗議，以求在國家與社會之中，改善他們的集體地位。「效忠」則是接受他們的處境，而在體制之內，掌握遭遇到的任何機會。^⑤

以上的分析概念架構是對族群運動的政治觀點。族群運動動員以攻擊現有的權力、財富和權位的分配以及取得這些價值的規則；族群運動或者反動員以防衛其他族群運動所發動對其既有地位的威脅。^⑥其間關涉到：(一)政治參與，(二)文化地位，(三)經濟機會。^⑦

肆、衝突管理

「衝突管理」係國家當局對已動員的族群社群所發動的挑戰的回應方式，及其試圖管制或管理族群衝突的方式。^⑧政府管理族群衝突有三種長程目標。一、同化的目標可以藉由族滅、消除族群少數、驅逐出境或者兩者皆施。促進同化也有比較文明的方法，培養和獎賞少數族群社群的個人逐漸同化到主流的社會中。^⑨二、同化目標的主要替代方式，就是正式接受族群多元現象為合法以及持續的現實。^⑩三、國家精英以減低、乃至於最終消除族群多元現象的政治重要性（political salience），是一種比較少見的族群衝突管理方式。^⑪

衝突管理的型態在目標上可分為同化和接受多元現象兩種。在方法上可分為強制性和共識性兩種。以強制性方法追求同化的目標，有族滅、驅逐、清洗、遷移人口和強制同化等形式；接受多元現象則有排除和臣屬兩種形式。以共識性方法追求同化的目標，有引導同化一種形式；接受多元現象則有聯邦主義、文化多元主義、分享權力、建立族群聯合（ethnic coalitions）和前述的減低政治重要性等方式。^⑫

葛爾曾經指出，國家吸納少數團體的政策可以分為圍堵、同化、多元主義以及分享權力等四種廣泛的公共政策定向。^⑬「圍堵」是將少數群體隔離而維持不平等狀態的策略。「同化」是一種個體性的策略，它給予個人誘因與機會去降低或者是拋棄舊有的社群認同，而改採主導群體的語言、價值以及行為。「多元主義」是比較重視少數群體的集體權利與利益的定向。「分享權力」的定向是假設社群認同與組織是社會的基本元素或者是支柱。國家權力是由組成國家的成員社群聯合行使，每一個社群依據比例而在政府中各擁有依據其所佔比例的代表，而所有的社群都有相互否決的權力。^⑭

麥蓋瑞（John McGarry）和歐列瑞（Brendan O'Leary）則以他們認為更大的「族群衝突管制（ethnic conflict regulation）」概念來論述族群衝突的管理。他們提出一個族群衝突管理總體政治形式的邏輯分類原則（taxonomy）。他們指出管制

註⑤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p. 87.

註⑥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39.

註⑦ Esman, "Political and Psychological Factors Ethnic Conflict," pp. 58~59.

註⑧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40.

註⑨ *Ibid.*, pp. 41~42.

註⑩ *Ibid.*, p. 42.

註⑪ *Ibid.*, p. 43.

註⑫ *Ibid.*, p. 259.

註⑬ *Ibid.*, p. 306.

註⑭ *Ibid.*, pp. 306~313.



(regulation) 包括消除衝突 (conflict elimination) 和衝突管理 (conflict management)。他們分別提出族滅、強制大量人口遷移、分治或分離 (自決)、整合同化四種消除差異的方法 (methods for eliminating differences)，以及霸權控制、仲裁 (第三者干預)、郡縣化聯邦化、協合主義或分享權力等四種管理差異的方式。^③

在成長中重新分配的策略有六種政策工具：一、擴充高等教育，二、語言政策，三、政府僱用，四、國家企業，五、培養族群資本家，六、私人部門的選擇僱用。^④ 以上正和 (positive sum) 策略，亦即「雙贏」或「共贏」策略，要成功的必要條件是：一、人口上的多數，二、經濟弱勢，三、容許身為多數的族群取得對國家的控制的政治機會，四、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五、新的財政空間。^⑤

伍、互動的形式、內容、結果和迴路

艾斯門還提出「標的價值 (values at stake)」和外部及超國家的力量等兩個脈絡性的因素 (contextual factors)、亦即環境的因素。這兩個因素有效地影響著族群衝突的產生、發展和結果。^⑥

政府的目標及其執行的方式，受到與向其挑戰的族群運動所受到的類似因素的影響。族群運動和政府之間的互動是一個挑戰與回應的過程，^⑦意即必須有已政治動員的族群團體與政府兩個分析單元的同時存在，才有族群政治的發生。

艾斯門所提出的族群政治典範在過程和結果之間，較為強調前者，因為族群衝突鮮少有終極性的結果。^⑧他認為，已政治動員的族群團體與政府之間的互動是永續性的。上述的挑戰與回應的過程會不斷地來回互動。換言之，他認為族群政治是恆動的動態現象，而非靜止不動的靜態現象。

已動員族群社群與管理國家事務的政府之間的挑戰與回應關係中之標的價值有：承認與尊重、文化目標、政治目標、經濟目標。^⑨一、承認與尊重：已動員的族群社群追求外人，特別是在位者對這個族群社群的尊重。二、文化目標：承認的一個重要面向就是語言的地位。語言是一個族群認同的標誌，是社群的一個主要連繫。語言的地位同時表達象徵性和工具性的意義。三、政治目標：已動員的族群社群的政治目標可分為霸權、自主和接納。四、經濟目標：對已動員的和競爭的族群社群而言，經濟價值相當重要。這些經濟價值包括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就業機會以及對土地和資金

註③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Leary, "Introduction: The macro-political regul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in John McGarry and Brendan O'Leary, eds., *The Politics of Ethnic Conflict Regulation: Case Studies of Protracted Ethnic Conflicts* (London: Routledge, 1993), p. 4.

註④ Esman, "Ethnic Politics and Economic Power," pp. 410~412.

註⑤ *Ibid.*, p. 416.

註⑥ Esman, *Ethnic Politics*, p. 25.

註⑦ *Ibid.*, pp. 45~46.

註⑧ *Ibid.*, p. 46.

註⑨ *Ibid.*, pp. 217~232.



等經濟資產的控制。

陸、族群政治理論

族群政治理論必須回答族群如何成為集體的行動者，和族群作為行動者以何種形式顯示其政治表現等兩個基本問題。^⑥這就是族群團體的政治動員問題，因此族群政治理論首先面對的是族群團體政治動員的理論。

族群政治研究的對象和範圍，包括族群團體進行在發表政治意見、投票、組織政治黨派和進行示威抗議活動、甚至於叛亂等政治活動，以及國家政府對特定族群訂定保護、優惠、壓制、甚至於清洗或集體屠殺等活動。

族群政治研究的目的，即有效地研究上述的各種國家當局、即政府和族群團體間的政治互動。這種互動關係即構成族群政治研究的內容。具體的研究課題有族群團體政治動員課題及政府對族群團體的行動及政策。

為了便於進行族群政治研究，在技術上需要建立一個基本的分析架構。葛爾和艾斯門等學者已經建立了若干族群政治的分析架構。這些分析架構的內容至少包含族群團體及政府、族群團體的主張、行動及要求，政府的因應措施、行動及族群政策等族群政治研究的分析單元，還有族群政治團體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等項目。這些分析架構各有所側重。本文則嘗試將它們連結起來成為一個綜合的總架構，甚至於希望能夠將它們整合出一個模型的雛形。

最後，族群團體對於國家政府的行動和政策的要求和反應，便構成族群政治的完整迴路。國家政府對於族群團體，有保護、優惠、歧視和壓制等形式的行動和政策。相關的族群團體又對這些國家政府的產出項做出回饋性的反應，就形成了族群政治的動態迴路。這個動態迴路可以從族群團體一方起動，亦可能從國家政府的一方起動。

不論是採取從國家政府出發的觀點，還是從族群團體出發的觀點，族群政治研究的基本分析單元或核心概念都是族群團體；所以本文首先從族群團體的政治化開始著手進行論述。

霍若維茨（Donald Horowitz）曾經研究階層化和未階層化族群團體。在階層化的體系中，有些族群團體在社會的經濟和社會的上階層，另有一些族群團體則在社會的經濟和社會的下階層。在未階層化的政治體系中，主要族群團體的成員在所有職業中分享職位。霍若維茨發現，階層化體系長時期相對穩定，但一旦有改變，則常常是激烈的。未階層化的體系傾向常有持續的爭議，但內在的衝突通常較不激烈。^⑦

艾斯門承認族群現象的不可避免性和持續存在。而他對於是否可能管理族群多元現象和族群政治的問題表現出樂觀的態度。

在理論的範疇中，艾斯門討論了「原生論」者和「工具論」者之間的辯論。一、原生論者主張族群歸屬這種集體認同在歷史上根深柢固的程度，使得它應被視為人類

註⑥ 吳乃德，前引文，頁27～28。

註⑦ Gregory M. Scott, *Political Science: Foundations for a Fifth Millennium*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7), pp. 259～260.



關係中的既有現象。原生論者主張族群認同和團結是深刻而有歷史基礎的集體忠誠。而且此種集體忠誠是代代不斷相傳的。^②二、工具論者主張族群歸屬是一種可變的情感（malleable sentiment），其界限和內容皆隨新的情況變化。最極端的工具論者認為，族群團結僅只是個別的提倡者和活躍份子，為追求常為物質的利益，而建構和操縱的神話。^③艾斯門指出，證據顯示原生性和工具性因素的同時存在。在每個案例中都有明顯的歷史、文化和制度基礎，足以分別一個社群與它相對的外社群和敵對者。^④

柒、結 語

族群政治研究到艾斯門於一九九四年在其族群政治書中提出一個基本概念架構時，應可視為另一個里程碑。其後的發展是這個基本概念架構的細緻化。

艾斯門以政治學觀點提出對族群衝突原因的解釋。他介紹了若干分析假說，也提出一些規劃衝突管理策略的實際原則。

艾斯門的族群政治基本概念架構，基本上是一個社會動員模型的概念架構。他的概念架構以善於博採眾議見長，但又能不為所困，而建構成一個公允平衡的概念架構。他對族群衝突的來源和動力的解釋具有說服力，但不存褒貶；亦即符合在分析上價值中立的精神。

艾斯門專注於族群動員和衝突管理，族群團體準備政治行動的方式或形式，以及緩和或控制族群爭端的措施。他認為族群多元現象和族群政治，是國家當局和政治人物可能管理的。藉由顯示族群性本身深刻受到國家政策的形塑，以及族群領袖之著重控制或分享國家機制，他展示了族群性和國家機制之間的互相依附和互補。艾斯門更在概念上兼容常在文獻上遭受到許多研究者分離對待的本土住民（homelands peoples）族群政治和外來移民的族群政治。^⑤

葛爾與艾斯門於一九九三年和翌年先後提出兩個族群政治的分析模型和概念架構，是族群政治研究者將這個研究範圍系統化的努力。兩者的分析架構已具有基本的窮盡性（exhaustiveness）。我們在這種情況下，似乎已經有條件可以試圖對族群政治的有關解釋理論，進行有系統的評介。

艾斯門注重事實的主客觀條件概念間的邏輯關係，是一位在論述中不忘邏輯與科學方法的嚴謹學者。由於他的參與族群政治研究的範圍，對這個研究範圍的科學性與體系化將可望有所增進。

* * *

（收件：88年5月10日，修正：88年5月29日，再修正：88年6月7日，接受：88年6月10日）

註^② Esman, *Ethnic Politics*, pp. 10, 241.

註^③ *Ibid.*, p. 241.

註^④ *Ibid.*

註^⑤ *Ibid.*, p. 9.



Milton J. Esman's Ethnicpolitical Analysis A Basic Analytical Framework

Joseph Tsu-tien Wu

Abstract

Following several treatises over the years on ethnic politics, senior political scientist Milton J. Esman published *Ethnic Politics* in 1994. He presented in the book a basic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ethnic politics. Esman first defined such basic concepts as ethnicity, ethnic communities, ethnic identification, ethnic solidarity, ethnic political movements, ethnic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He then put forward two related processes of ethnic mobiliza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The basic conceptual framework presented by Esman can be regarded as a milestone in the study of ethnic politics, and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being refinements of this basic conceptual framework. Esman gave explanations to the causes of ethnic conflicts from a political science vantage point. He introduced several analytical hypotheses, and also some practical principles for formulating strategies of ethnic conflict management. Esman pays attention to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conditions and analytical concepts, and is therefore a rigorous scholar who actively employs logic and scientific methods in his writing.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ethnic politics will likely enhance the scientific, systemization of this field of study.

Keywords : Milton J. Esman, ethnic, ethnicity, politics, ethnic politics, concepts, analysis, framework, conceptual framework, analytical framework

